

北周政局的演变与杨坚的以隋代周

胡 如 雷

唐太宗在贞观四年(公元630年)曾说过,杨坚是“欺孤儿寡妇以得天下”,^①言外之意,以隋代周不费吹灰之力。清人赵翼也认为:

“古来得天下之易,未有如隋文帝者,以妇翁之亲,值周宣帝早殂,结郑译等,矫诏入辅政,遂安坐而攘帝位。”^②

按周隋鼎革之际,周静帝年仅九岁,确实尚属幼冲,无任何政治能量可言,似乎杨坚的确拣了便宜。但这样看问题,不免显得太简单化了。应当承认,隋文帝篡周确实具备了一些有利的条件,但仅仅看到“欺孤儿寡妇”是流于皮相了,必须深入分析这些条件究竟是什么,才能抓住问题的实质。为了探讨这一课题,有必要对北周政局演变的历史进行全面的剖析。

宇文护的专权

自拓跋魏分裂为东、西魏,宇文泰占据关中地区以后,北周政治史上最早发生的重大事件应当说是宇文护专柄,不但在当时是一件引起巨大震动的重要事件,而且对日后杨坚势力的培植、形成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宇文护出身皇族,其父宇文顼即宇文泰之兄。泰入关中之初,“诸子并幼,遂委护以家务”。以后宇文护“从太祖擒竇泰,复弘农(治今河南灵宝北),破沙苑(在陕西大荔南洛、渭之间),战河桥,并有功”。后来宇文泰西巡遇疾,“驰驿召护”至涇州(在今甘肃涇川西北),谓之曰:“吾形容若此,必是不济,诸子幼小,寇贼未宁,天下之事,属之于汝,宜勉力以成吾志。”泰死之后,护“纲纪内外,抚循文武,于是众心乃定。”^③宇文觉即位,是为孝闵帝,赵贵、独孤信谋袭宇文护,结果失败,“党与皆伏诛”。护于是拜大冢宰,从此“威权日盛,谋臣宿将,争往附之,大小政事,皆决于护”。^④他的权势甚至发展到了“势倾王室”^⑤的程度。一时“缙绅等多谄附之,以图仕进”。^⑥宇文护既以天子之兄的身份,又以大冢宰的地位,独柄朝政,不可一世。宇文觉不甘心当傀儡皇帝,与一部分朝臣谋诛护,事泄,孝闵帝被弑。护迎立宇文毓即位,是为明帝,因为皇帝“性聪睿,有识量”,“护深惮之”于是不久就令膳部下大夫李安利用进食的机会毒杀了明帝。护接着拥立宇文邕即位,是为武帝。当时实际情况是“百官总己以听于护”。宇文泰所建立的左右十二军是北周政权赖以建立和维持的军事基础,自泰崩后“皆受护处分,凡所征发,非护书不行。护第屯兵禁卫,盛于宫阙。”这是他以随意弑帝立君的凭仗。由于兵权在握,尽管上面还有皇帝,却朝廷“事无巨细,皆先断后闻”。^⑦通过上述事实可以看出,宇文护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权臣,专横到了极点。

宇文护长期专权,究竟对北周政治产生了什么影响呢?可以肯定地说,主要是负面影响。首先是此人生活腐化,执政后“广营第宅”,韦复曾当面劝戒:“酣酒嗜音,峻宇雕墙,有

一于此，未或弗亡。”护听后“不悦”。^⑧他的诸子等，亦“服玩侈靡，逾越制度。”^⑨这样的人居于权力的峰巅，其用人方面的好恶就可想而知了。史称：“（护）自恃建立之功，久当权轴。凡所委任，皆非其人。兼诸子贪残，僚属纵逸，恃护威势，莫不蠹政害民。”^⑩以下介绍几个具体的人物以见一斑。薛元信其人，“仗气豪侈，每食方丈，坐客恒满，弦歌不绝”。其弟薛善“家素富，僮仆数百人”。当时仪同齐轨，为人很正派，不满权臣专擅的局面，曾语善云：“兵马万机，须归天子，何因犹在权门？”薛善白之于宇文护，轨遂被杀。护“以善忠于己”而加以重用。后来北周武帝拨乱反正，因以此事谥薛善为“缪公”。^⑪这确实是一个腐化堕落的小人。再如侯龙恩，“为护所亲任”。宇文护诛赵贵等异己势力后，“诸宿将等多不自安”。侯植谓其兄龙恩曰：“今主上春秋既富，安危系于数公。共为唇齿，尚忧不济，况以纤介之间，自相夷灭！植恐天下之人，因此解体。兄既受人任使，安得知而不言。”但龙恩“竟不能用”。植于是亲劝宇文护：“推诚王室，拟迹伊、周，使国有泰山之安，家传世祿之盛。”宇文护不但不接受意见，反而因得知侯植对龙恩所说的那番话“乃阴忌之”。“植惧不免祸，遂以忧卒”。^⑫在宇文护专柄时期，正人君子不是完全不得势，如“性质直，小心畏慎”的冯迁，“每校阅文簿，孜孜不倦，从辰逮夕，未尝休止。以此甚为护所委任”，^⑬但朝廷中这样的正人君子有如凤毛麟角，太少了。尤其在官风不正的形势下，贤直的人往往还会遭到排挤或迫害，侯植即其一例。其他类似的例子如窦炽，“事亲孝，奉诸兄以悌顺闻”，“累世仕魏”为显官，周明帝“以炽前朝忠勋，望实兼重”而加以重用，后来“位望隆重”，“遂为当时盛族”，但宇文护却嫉妬他的射技，“因以为嫌”。周武帝即位后，炽“有劝护归政之议，护恶之，故左迁焉”。^⑭贺若敦其人“志节慷慨”，是“忘生以徇国”的名将，亦不见容于宇文护，终至“逼令自杀”。因而史学家令狐德棻就此事大发感慨之词：“嗟乎，政之纰缪，一至于此！天下是以知宇文护不能终其位焉！”^⑮再如薛端，“少有志操”，“性强直，每有奏请，不避权贵。太祖嘉之，故赐名‘端’”。他任吏部侍郎，“自居选曹，先尽贤能，虽贵游子弟，才劣行薄者，未尝升擢之”，“雅有人伦之鉴”。但这样一个正真的人，却因为不同意宇文护废立皇帝的阴谋，引起“护不悦，出为蔡州刺史”。他在地方官任内亦“为政宽惠，民吏爱之”。^⑯

在这样的政治气氛下，即令个别正人君子被宇文护看中，加以拉拢，也无不对他敬而远之，不肯与群小为伍。令狐虬，“早以名德著闻”，其子令狐整曾率乡亲二千余人入朝于周，整“善于抚驭，躬同丰约，是以人众并忘羁旅，尽其力用”。说明令狐父子都是尽力周室的正派人。宇文护“之初執政也，欲委整以腹心。整辞不敢当，颇忤其意，护以此疏之”。^⑰这是双方都持不合作态度的例子。历任河州（在今甘肃临夏东北）、云州（治今山西约祁县西）、宁州（治今甘肃宁县）刺史的阎庆，“性宽和，不苟察，百姓悦之”，显然是一名循吏。尽管他的姑母即宇文护之母，但在护专权时期却“未尝阿附”。^⑱这一事例太突出了，具有很强的说服力。苏威是北周名臣苏绰之子，“少有令名”，宇文护亦素“闻其贤”，曾企图加以拉拢，“强以女妻之”，但苏威“见护专权，恐祸及己，屏居山寺，以讽读为娱”。^⑲宇文护杀孙恒、李植后，“欲委腹心于司会柳庆、司宪令狐整等。庆、整并辞不堪”。^⑳可见柳庆也同令狐整一样，对权臣宇文护持不合作态度。看起来对护敬而远之的是两种人：一种是正人君子，不屑于为专擅无君的权臣尽力，以保持名节；一种是看透了宇文护不能久安其位的发展趋势，不肯上这条贼船。只有那些无气节可言的小人和无远大眼光的急功近利者才会在这种极不正常的时代和政治环境中钻营，与宇文护沆瀣一气。

宇文护专权是违反一般政治原则的,违背传统的道德规范,所以必然遭到宇文泰以来的元老重臣的抵制和反对,这就使他着意打击这一势力,以巩固自己的权势和地位。赵贵与独孤信“皆与太祖等夷”,是资深的开国老臣,故宇文护摄政后,“贵自以元勋佐命,每怀怏怏,有不平之色,乃与信谋杀护。”后来此事被宇文盛告发,贵被杀。^②宇文护以独孤信“名望素重,不欲显其罪”,于是“逼令自尽于家”。^③李穆之兄李贤和李远,“并为佐命功臣,而子弟布列清显”,很有势力,他们也确实“谋害晋公护”,后来李远及其子植都被杀,李穆“亦坐除名”,^④就是理所当然的事了。再如于谨,是协助宇文泰建业关陇的元勋,泰崩后,宇文护“虽受顾命,而名位素下,群公各图执政,莫相率服。护深忧之,密访于谨”,后者赞助他辅佐孝闵帝宇文觉,^⑤可能当初只是希望宇文护做周公旦,并没有料到后来的事态恶性发展。就连于谨这样的人,其子于翼终因武帝即位之初“委翼腹心”,宇文护亦对他“内怀猜忌”,使之移官小司徒,“虽外示崇重,实疏斥之”。于翼在渭州刺史任内,“推诚布信,事存宽简,夷夏感悦”。^⑥作为元勋之后,又属循良的地方官,见重于宇文邕,必然遭到宇文护的排挤,也是合乎情理的。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宇文护与杨氏的关系。隋文帝的父亲杨忠在北周时,武帝“将以忠为太傅,晋公护以其不附己,难之,乃拜总管泾、豳、灵、云、盐、显六州诸军事,泾州刺史。”^⑦西魏时杨忠“间岁再举,尽定汉东之地,宽以御众,甚得新附之心”,魏恭帝赐姓“普六如氏”,^⑧这样的人自然也是属于“莫相率服”的心怀“怏怏”之列,故而必然“不附”于宇文护,当然会遭到打击。武帝初,护作为权臣,对杨坚“尤忌”,“屡将害焉”,赖大将军侯伏、侯寿等“匡护获免”。^⑨说明杨坚也是宇文护的眼中钉。明乎此,就可以理解隋文帝即位后为什么要为被宇文护打击过的人鸣冤平反了。如被护所杀的李贤,在隋初“追赠上柱国、黎阳公”。遇害的李植及其诸弟亦“并加赠谥”。^⑩李穆受到文帝重用,虽然由于在平定尉迟回叛乱中起了重要作用,恐怕也与他同族中被宇文护诛杀者非止一人有关。独孤信是被宇文护“逼令自尽于家”的,所以隋文帝践极后亦特意对他下诏褒美之。^⑪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宇文护专权一事对杨坚的以隋代周起了如下的作用:首先,北周的开国功臣、栋梁之材及政治上起正面作用的忠直之臣,受到了打击,大大削弱了宇文氏政权的统治基础,对以后北周的覆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其次,宇文护打击的人很多,杨氏父子亦在其列,杨坚于是能够在这些失势的人中网罗人物,发展、壮大自己的势力,对日后的以隋代周是比较有利的。最后,还有一个间接的影响,即宇文护执政时“爱树其党,宗室长幼,并握兵权”,周武帝即位后一反其道,“惩专朝之为患,忘维城之远图”,结果,“配天之基,潜有朽壤之墟矣”。^⑫正是由于武帝这一政策走到了另一个极端,所以为杨坚夺权创造了一个方便的条件。

北周武帝灭佛

宇文邕是一个有作为的皇帝,决不甘于在权臣柄政的形势下当傀儡皇帝,所以即位不久就于天和七年(公元572年)通过精密的策划诛杀了宇文护。周武帝不仅在权力之争中同宇文护是敌对的,而且二人所推行的政策也大异其趣。在诛护后立即发布的诏书中就指责他“朋党相扇,贿货公行”,造成了“户口凋残,征赋劳剧,家无日给,民不聊生”^⑬的后果;所以武帝执政后反其道而行之,“身衣布袍,寝布被,无金宝之饰。诸宫殿华绮者,皆撤毁之”。

“雕文刻镂，锦绣纂组，一皆禁断。后宫嫔御不过十余人。劳谦接下，自强不息”。因而能成为“克己励精”^②的杰出皇帝。应当说，武帝基本上弥补了宇文护专权时期所造成的损失，在一定程度又加强和巩固了北周政权。但他的措施中也不是完全没有失算的地方，即也存在为杨坚夺权提供了可以利用的地方，其中大举灭佛毁佛就是具体表现之一。

佛教自东汉从印度传入中国之后，日渐发展，至魏晋南北朝时已广为普及，不仅统治阶级普遍信奉，就是在劳动群众中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北魏时爆发了不少由沙门参加或领导的农民起义，^③就反映贫苦大众在思想上并不拒绝佛教。此外，正光（公元520—525年）以后，“所在编民，相与入道，假慕沙门，实避调役”，^④说明农民同寺院还发生了某些利益上的联系。北魏太武帝虽然有毁佛之举，但继位的文成帝拓跋濬却再度大肆造寺，佛教不久就又死灰复燃了。宇文泰创业时亦“雅好谈论，并简名僧深识玄宗者一百人，于第内讲说”。又命薛慎等大臣“兼学佛义，使内外俱通。由是四方竞为大乘之学”。^⑤可见后来武帝登上皇位时所面临的仍然是一个佛教盛行的潮流。

北周武帝灭佛，从现象上看，具有思想领域斗争的性质。譬如他即位后，一再让朝臣、沙门、道士等议论儒、道、佛三教孰优孰劣，并评定三者的位次，最后排定的顺序是“以儒教为先，道教为次，佛教为后”。^⑥但实质上，灭佛的主要目的在于“求兵于僧众之间，取地于塔庙之下”，^⑦这是因为宇文邕是一个“修富民之政，务强兵之术”，以实现“包举六合，混同文轨”^⑧为己任的现实主义统治者，灭佛毁寺是出于其政治需要而已。所以当时遭打击的不仅仅是沙门和寺院，连道士和道观也在劫难逃。

武帝灭佛所采取的手段是相当粗暴的，建德三年（公元574年）下令初断佛、道二教时，“经象悉毁，罢沙门、道士，并令还民，并禁诸淫祀，礼典所不载者，尽除之”。^⑨这次毁佛虽然没有象魏太武帝“沙门无少长悉坑之”^⑩那样，从肉体上消灭僧侣，但其粗暴的程度也相当惊人。周灭北齐后，进一步推广这一政策，在旧齐地“毁破前代关山西东数百年来官私所造一切佛塔，扫地悉尽。融刮圣容，焚烧经典”。^⑪此举波及的地域就更广大了。

尽人皆知，宗教信仰是一个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范畴，而且是涉及广大群众感情的问题，思想上的问题只能运用批判的武器加以解决，最不宜用武器加以批判。周武帝采取粗暴的手段灭佛毁象，不但不能从根本上清除信仰佛教的社会土壤，而且大大伤害了群众的感情。从我们今人的角度看，武帝此举无疑具有进步性；但从当时的政治角度看，却不免使北周统治者引起了群众的反感。这就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宇文氏的统治基础，有利于杨坚利用社会上普遍存在的不满情绪，以崇佛兴寺为手段，进行夺权，并在隋朝建立后继续以此巩固其统治。

宣帝的残暴与失德

宣政元年（公元578年）六月，武帝崩，太子宇文赟即位，是为周宣帝。大象二年（公元580年）五月，宣帝崩。宇文赟一朝虽仅短短二年的时间，但在北周的历史上却起了极大的负面作用，实际上可以说，他对宇文周的覆灭产生了决定性影响。

早在武帝在世时期，宇文赟就暴露了自己是一个失德寡能的皇位继承人。如他“在东宫，亲狎谄佞，数有罪失”，尉迟运曾“屡言”其失于武帝。^⑫后来武帝令太子征吐谷浑，他“在军中，颇有失德”，军还，从征的王轨以此奏于武帝，武帝大怒，乃挾太子，赟因而对王

轨“大衔之”。王轨甚至严肃地向武帝奏云：“皇太子仁孝无闻，复多凉德，恐不了陛下家事”。还有一次利用内宴上寿的机会，轨半开玩笑地捋武帝须曰：“可爱好老公，但恨后嗣弱耳”。武帝虽“深以为然”，但觉得“汉王次长，又不才，此外诸王并幼，故不能用其说。”^④在按照血统继承皇位的条件下，产生这样的问题是不可克服的。周宣帝即位后，果然是一个昏主暴君，“刑政乖僻，昏纵日甚”，^⑤“政刑日乱。”^⑥“号称强直”的大臣乐运，因发现皇帝“昏暴滋甚”，曾面陈“八失”，其中最重要的有：“内史、御正，职在弼谐，皆须参议，共治天下。大尊比来小大之事，多独断之”。“大尊初临四海，德惠未洽，先搜天下美女，用实后宫，又诏仪同以上女，不许辄嫁。贵贱同怨，声溢朝野。”“大尊比来一入后宫，数日不出，所须闻奏，多附内豎”，“事由宦者，亡国之征”。“岂有削严刑之诏，未及半祀，便即追改，更严前制？政令不定，乃至于是”。“都下之民，徭赋稍重。必是军国之要，不敢惮劳。岂容朝夕征求，唯供鱼龙烂漫，士民从役，祇为俳优角觝。纷纷不已，财力俱竭，业业相顾，无复聊生”。“不能采诽谤之言”，且“杜献书之路”。若不革除这些弊政，“臣见周庙不血食矣！”^⑦这个暴君“昏暴滋甚，喜怒乖度”，^⑧政治生活陷于极不正常的状况。

在这样的暴君昏主统治下，一般的政治规律是：君子失势，小人得志。当时的情形正是这样。《周书》卷40在尉迟运、宇文孝伯、颜之仪及乐运等人的传末“史臣曰”中云：“当宣帝之在东朝，凶德方兆，王轨、宇文孝伯、（宇文）神举志惟无隐，尽言于父子之间。淫刑既逞，相继夷灭”。再如王谊，被武帝看作“社稷臣，宜处以机密，不须远任也”。但宣帝即位后却“惮谊刚正，出为襄州总管”。^⑨这就是这位君主在用人方面的取舍标准。王轨、宇文孝伯、宇文神举都曾参预武帝诛宇文护之谋，都是周室的栋梁之材，^⑩却在宣帝朝遭了厄运。此一事实反映，周宣帝与周武帝是完全不相同的皇帝，前者实际是绍继了宇文护的统治路线，并且加以恶性发展。其他如柳懿、柳敏、柳昂祖孙三代都是北周政权的中流砥柱，但武帝崩后昂亦“稍被宣帝疏”。^⑪于谨是“从魏武入关”的开国功臣，其子义“少矜严，有操尚，笃志好学”，在安武太守任内“专崇德教，不尚威刑”，“风教大洽”。宣帝即位后于义上书切谏，当时象郑译、刘昉之类的小人“以恩倖当权，谓义不利于己，先恶之于帝”，后终遭摈弃。^⑫即令有的正人君子幸免于迫害、贬斥，也都愿洁身自好，急流勇退，不想在邦无道的时候飞黄腾达。如柳机其人，见宣帝“失德，屡谏不听，恐祸及己，托于郑译，阴求出外，于是拜华州刺史”。^⑬

上述事实说明，如果说北周武帝曾经拨乱反正，纠正了宇文护的弊政，使政治有所中兴，那末这也仅仅是回光反照，周宣帝的倒行逆施迅即把武帝的施政成就化为乌有，从根本上瓦解了北周王朝的统治基础，宇文氏政权的末日景象已经明显地呈现出来了。这一点对隋朝的建立是极其有利的，杨坚对此瞭如指掌，所以他即位后曾对高颎说：“宇文孝伯，实有周之良臣，若使此人在朝，我辈无措手处也。”^⑭这还仅仅是就宇文护迫害忠良一点而言，从一滴水可以看到大千世界，杨坚由此正看到了宣帝朝弊政的全貌，他必然会看准这一时机，进行以隋代周的积极准备。

北周武帝成功的地方，宣帝都没有继承，唯独对他“忘维城之远图”却很感兴趣，所以在即位后对皇族“芟刈先其本枝，削黜遍于公族”。“虽地惟叔父，亲则同生，假文能辅主，武能威敌，莫不谢卿士于当年，从侯服于下国。（中略）谋士因其隙，迁龟鼎速于俯拾，歼王侯烈于燎原”。故史臣论曰：“岂非摧枯振朽，易为力乎？”^⑮很显然，这对异姓篡权野心的实现，也提供

了一个比较方便的条件。

在周宣帝的倒行逆施下,不仅朝纲不振,而且整个宦风都流于腐败,隋朝人李谔对之曾做过如下的生动描述:

“世之丧道,极于周代,下无廉耻,上使之然。用人唯信其口,取士不观其行。矜夸自大,便以干济蒙擢;谦恭静退,多以恬嘿见遗。是以通表陈诚,先论己之功状;承颜敷奏,亦道‘臣最用心’。自衒自媒,都无慙耻之色,强干横请,唯以干没为能。”^⑧

这的确是一个老实人吃亏、刁钻之辈沾便宜的时代。

任何政权,象宣帝朝这样腐败下去要想不被推翻,都是不可能的,它或者在农民起义中陷于灭顶之灾,或者在统治集团中的某些人所发动的政变中为他人所取代。令狐德棻作为一个史学家,洞悉此中奥妙,所以对周隋鼎革之际的历史一针见血地指出:“以太祖之克隆景业,未逾二纪,不祀忽诸。斯盖宣帝之余殃,非孺子之罪戾也。”^⑨同把隋文帝“得天下之易”归之于“欺孤儿寡妇”和“安坐而得天下”的肤浅看法相比,显然令狐德棻的议论是深刻得多了。

北周政治对隋初政治的影响

在中国历史上,改朝换代是司空见惯的事,每一个朝代的灭亡都有一定的原因,所以每一个新建的王朝都必然要从前朝覆亡的历史中吸取经验和教训,在各方面不免有所因革,隋朝也不例外。既然北周的政治史对杨坚来说都还是记忆犹新的事,有的甚至还是他所亲见亲历,那么宇文氏政局的演变当然就成了他决定隋朝政治方针、制度及某些政策的主要参考因素。兹就其荦荦大者,列举以下数端。

周宣帝的昏暴荒淫为杨坚所亲见亲闻,尤其是对他得以顺利地以隋代周所提供的方便条件,在隋文帝的思想中留下的印象最为深刻。所以他即位后首先注意的是要一改宣帝弊政,使隋初政治生活耳目为之一新。为此,他确立了“除旧布新,移风易俗”^⑩的总方针。大象二年(公元580年)九月,周静帝诏大赦天下,“停洛阳宫作”。^⑪按当时杨坚已经实际柄政,这完全是出于他的授意所下的诏书,借以笼络人心。次年,文帝即位之初又诏“犬马器玩口味,不得献上”,并下令“驰山泽之禁”。此外还将太常散乐“并放为百姓。禁杂乐、百戏”。^⑫周宣帝“不率典章,衣袂翟、称中宫者,凡有五”。隋文帝“思革前弊,大矫其违,唯皇后正位,傍无私宠。”^⑬宣帝不但“采择无厌”,后宫美女无算,而且“恩之所加,莫限厮皂;荣之所及,无隔险陂。于是升兰殿而正位,践椒庭而齐体者,非一人焉;阶房帷而拖青紫,承恩倖而拥玉帛者,非一族焉。”^⑭宇文护是以皇族的身份几危社稷,杨坚是以“后父之尊”的外戚身份篡夺了北周政权,因而文帝即位后从这些事件中吸取教训,非但“傍无私宠”,而且“惩周氏之失,不以权任假借外戚”,独孤皇后的兄弟官“不过将军、刺史”而已。^⑮这就避免了大权旁落的危险。针对周宣帝时的重赋苛徭,大臣苏威“奏减赋役,务从轻典”,文帝“悉从之”。^⑯宣帝曾“发山东诸州,增一月功为四十五日役”。文帝于开皇三年(公元583年)宣布改为“减十二番每岁为二十日役”,并“减调绢一疋为二丈”北周时“官置酒坊收利,盐池、盐井,皆禁百姓采用”。隋初则“罢酒坊,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轻徭薄赋的政策深得民心,“远近大悦”。^⑰民年五十“免役折庸”也是隋初的新规定。至于蠲免课役的事就更属屡见不鲜了,如平陈之初宣布,“陈人普给复十年,军人毕世免徭役”。^⑱“自余诸州,并免当

年租赋”。^⑧一复十年、毕世免役，在历史上是很罕见的。开皇十二年（公元592年），因“库藏皆满”，下诏当年河北、山东“田租三分减一，兵减半，功调全免”。十七年（公元597年）再次以府库“盈积”而“遂停此年正赋，以赐黎元”。^⑨隋初之所以能实行上述政策，一方面自然与当时经济的发展有关，但恐怕同隋文帝的“躬先俭约”也是分不开的。

北周武帝“用法严正，中外肃然”。宣帝即位后胡作非为，上下不安，故一方面“恐失众望，乃行宽法，以取众心”，另一方面则“诛杀无度”，引起“上下愁怨”，“内外离心”。杨坚任宰相后吸取宣帝滥刑的教训，乃“行宽大之典”，删略旧律，作《刑书要制》，通过静帝下诏颁行。隋文帝即位后，“更定新律”，斟酌周、齐旧律，有所损益，即所谓的《开皇律》。其立法精神异于宣帝《刑经圣制》者，主要在于“以轻代重，化死为生”。“自是刑网简要，疏而不失”。^⑩虽然隋文帝后来喜怒无常，用法益峻，但制定隋律时的原则不能说没有从周宣帝的“政刑乖僻”、“政刑日乱”中吸取了教训。

杨坚亲眼看到周宣帝大肆打击宇文氏宗族产生了皇室无藩卫之固的后果，而这正是他篡夺政权的一个方便条件，所以即位后“每怨周代诸侯微弱，以致灭亡，由是分王诸子，权侔王室，以为磐石之固”。^⑪唐初人魏征也说：“高祖始迁周鼎，众心未附，利建同姓，维城宗社”。^⑫其具体措施是：置河北道行台尚书省于并州（治今山西太原市西南），以晋王杨广为尚书令；置河南道行台尚书省于洛州（治今河南洛阳市），以秦王杨俊为尚书令；置西南道行台尚书省于益州（治今四川成都市），以蜀王杨秀为尚书。^⑬按隋代“天下唯置荆、并、扬、益四大总管，并、扬、益三州并亲王临统”。^⑭洛州处中原的中心，重要性更在并、益二州之上。可见文帝这一措施反映了他对要害地区的重视。在家天下的封建时代，统治者总觉得血统关系是巩固、维系一姓统治的强有力的纽带，大多实行唯同姓是信是赖的方针，认为自己的子侄与兄弟才是最可靠的力量。实际上，这是一厢情愿的错觉，不但汉有“吴楚七国之乱”，晋有“八王之乱”，就连隋代在炀帝即位之初也曾发生过汉王杨谅的叛乱。政治力学自有它本身的发展规律，政治利益和政治斗争可以导致子弑其父，兄弟仇杀，血缘关系往往显得苍白无力。对于历代皇帝，如何平衡中央同地方之间的权力，怎样使用皇族及皇亲国戚这种血缘力量，历来都是一个令人头痛的难题。中央过度集权则地方缺乏积极性，过度分权则有尾大不掉之虞；完全不利用、不依靠宗族力量则感到无维城之固，王侯势力过大则又恐怕中央失控。隋文帝也跳不出这个魔圈，所以为解决这一难题而煞费苦心。

前面提到武帝灭佛虽然是具有进行性的举措，但采取的粗暴手段不免伤害了社会群众的感情，在现实政治中产生了不利于巩固其统治的影响。杨坚是一个抱有政治野心的人，不可能不利用此点以实现其以隋代周的目的。周宣帝即位后虽也曾一度下令许官民信奉佛教，但他在位仅短短二年的时间，恐怕还来不及收到多大实效。尤其是社会感情上的创伤，往往不是很短的时期中可以平复的。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杨坚仍大有文章可作。周静帝大象二年，下诏“复行佛、道二教，旧沙门、道士精诚自守者，简令入道”。^⑮显然这完全是出于大权在握的大丞相杨坚的意图。按隋文帝后来专心佞佛，此时并复道教，这一点却足以说明，此举并非单纯出于他的信仰，而是主要出于政治考虑，其目的在于笼络人心。开皇年间，他即位后就表明了对佛教的态度：

“朕于佛教，敬信情重。往者周武之时，毁坏佛法，发言立愿，必许护持。及受命于天，仍即兴复，仰凭神力，法轮常转。十方众生，俱获利益。”^⑯

从开皇元年起,历年不断发布诏令,许民间出家,并一再营造佛象,恢复寺院,大肆写经,立舍利塔。在统治者这样的大力倡导下,终文帝一朝,“崇缉寺宇,向有五千”。^⑥各地“普建灵塔”。^⑦“天下之人,从风而靡,竞相景慕,民间佛经多于六经数十百倍”。^⑧广大的社会各阶级、各阶层“从风而靡”,并不是仅仅由于在上统治者的倡导,更重要的当时确实存在佛教大盛的有利文化、历史条件。《龙藏寺碑》说隋朝的兴佛是“上应帝命,下顺民心”。^⑨可见此举是深得民心的,对隋政权的巩固统治起了作用。

北周武帝是佛、道二教并废,隋文虽然二教并兴,但其重点却在于佛教,原因何在呢?主要有三:首先,武帝把佛教的地位排在道教之后,其打击目标恐怕主要是前者,所以佛教所受的冲击要大于道教,故隋文帝把兴佛放在了首位。其次,民间佛教势力大于道教,文帝要想笼络人心,自然也必定会把兴佛摆在首位。最后,文帝特别佞佛,恐怕与他个人的经历有密切的关系。按杨坚于西魏大统七年(公元541年)六月癸丑夜生于冯翊(治今陕西高陵)般若寺,有一尼姑对其母云:“此儿所从来甚异,不可于俗间处之。”于是“尼将高祖舍于别馆,躬自抚养”,^⑩“年至十三,方始还家”。^⑪武帝灭佛时,这个尼姑曾“隐皇家”,即藏在杨坚的家中躲避劫难,隋文帝即位后曾“命史官王劼为尼作传”。^⑫按照社会心理学的原理,一个人的学前期是接受社会化的最佳时期,在幼儿期要学习区分善恶,在儿童期要发展道德性及价值判断标准,开始发展人格的独立性,这些方面对一生都会产生重大影响。杨坚十三岁以前一直生长在寺院中,所接触的主要是僧尼,耳濡目染的是佛教的习俗,不可能不受到很大的影响。所以他当皇帝以后,尽管现实生活要求他玩弄权术,做很多不合佛教教义的事,但他对寺院、僧尼的感情不可能因此一笔勾销。武帝灭佛是在建德三年(公元574年),当时杨坚已三十四岁,其父忠已于天和三年(公元568年)去世,可见把抚养他的尼姑隐匿在家中完全是出于杨坚的主张,从这件事也可看出他对武帝灭佛是有严重反感的。总之,隋文帝个人的特殊经历与他大力提倡佛教,是有密切关系的。

从宇文氏政权到杨隋政权,在典章制度上发生了一个显著变化,不可不涉及。西魏废帝三年(公元554年),“始作九命之典,以叙内外官爵”。恭帝三年(公元556年),“初行周礼,建六官”。^⑬显然这都体现了宇文泰的路线,正如《周书·卢辩传》所说:“初,太祖欲行《周官》,命苏绰专掌其事。未几而绰卒,乃令辩成之。于是依《周礼》建六官”,“太祖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⑭不仅官制,就是在礼仪方面,亦“后周宪章姬周,祭祀之式,多依《仪礼》”。^⑮为什么宇文泰采取这些措施呢?《周书》2《文帝纪》下云:“性好朴素,不尚虚饰,恒以反风俗、复古始为心”;关于官制,更具体地记载:“初,太祖以汉、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统中,乃命苏绰、卢辩依周制改创其事。”看来行周官、周礼是两方面的原因:一则解决“官繁”问题,再则是为了适合宇文泰的“复古”思想。下面就这两方面分别加以探讨。北魏是拓跋族所建的王朝,该族原“世君玄朔”,有一套本族的制度和习俗,后来由于“交好南夏,颇亦改创”,很多官号“多同于晋朝”。但实际上是两族的政治文化混杂在一起,出现了“制定官号,多不依周、汉旧名,或取诸身,或取诸物,或以民事,皆拟远古云鸟之义。诸曹走使,谓之鳧鸣,取飞之迅疾;以伺察者为侯官,谓之白鹭,取其延颈远望。自余之官,义皆类此”的不伦不类现象。“自太祖至高祖初,其内外百官屡有减置,或事出当时,不为常目”。^⑯孝文帝虽然实行了大规模的汉化政策,但由民族混杂所造成的这些现象并没有全部解决。“北齐创业,亦遵后魏”,^⑰也没有理出一个新的头序来。宇文泰是一个有作为的统治者,

面对长期以来的混乱现象,当然企图力加整顿。为了解决由汉、魏混杂而造成的官制,他想加以简化,只实行一套古代的周制,似乎比较方便。“复古”思想的来源又是什么呢?恐怕与他打算适应汉族的文化传统有关。自魏孝文帝以来,鲜卑族逐渐汉化已经成为一种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然而在礼乐方面,汉化的程度却不深,正如魏收所说,“世宗优游在上,致意玄门,儒业文风,顾有未洽,坠礼沦声,因之而往。肃宗已降,魏道衰羸,太和之风,仍世凋落,以至于海内倾圯,纲纪泯然”。^⑧显然,人们认为单纯依靠设官、置刑而完全不注意教化,要想巩固统治、传祚久远是办不到的。随着汉化的深入,宇文氏在文化上接受儒学是不可避免的。在汉族的传统文化中,即令到了汉代,也还是儒家思想居于统治地位,而其先秦的来源则是“周孔之道”,即令孔子和孟子,也都把三代作为理想王国来鼓吹。宇文泰虽然出身于关陇武夫,但并非没有文化的大老粗,史称:“及太祖受命,雅好经术,求阙文于三古,黜魏、晋之制度,复姬旦之茂典。”^⑨以后,周明帝宇文毓亦“尚儒重道”,^⑩“雅爱儒学”。^⑪北周武帝把儒教排在道、佛二教之前,其崇儒思想就更加明显了。由此可见,随着宇文氏的进一步汉化,崇儒意识也在皇族中越来越深入人心,由崇儒走向“复古”是顺理成章的事。

此外,行周制还有一个重要的作用,就是使宇文氏政权同门阀士族的关系逐渐走向密切。行六官和西周礼仪,自然要依靠熟习《周礼》和《仪礼》的人,连宇文泰也是“雅好经术”,而当时北方最懂经学的莫过于门阀士族中的通经之士。孝武西迁时“朝章礼度,湮坠咸尽”,最早协助宇文泰“因时制宜”,后来“依《周礼》建六官”,“并撰次朝仪,车服器用,多依古礼”的首席人物,就是“范阳涿人”卢辩,^⑫显然是出身著名的望族。与卢辩合作完成此项任务的薛真也是“河东汾阴人”,^⑬薛氏也是河东的大族。此外,范阳卢氏受到宇文泰重用的还有不少人,如“太祖又以(卢)诞儒宗学府,为当世所推,乃拜国子祭酒”。卢光“精于《三礼》”,宇文泰亦“深礼之,除丞相府记室参军,赐爵范阳县伯”。宇文邕曾“受业于光”。^⑭再如柳敏,“九岁而孤,事母以孝闻。性好学,涉猎经史”,宇文泰“克复河东,见而器异之,乃谓之曰:‘今日不喜得河东,喜得卿也。’……又与苏绰等修撰新制,为朝廷政典。”^⑮按柳敏是河东解人,亦属著名的士族。事实上,士族是数百年来社会上形成的势力,又是汉族传统文化的继承者和代表者,任何人在当时的情况下要想巩固自己的统治,也不能不对之加以倚重。“士族一经学一儒学一六官”是合一的整体,所以宇文泰欲行周朝的官制、礼仪,所依靠者非士族莫属,这是完全合乎情理的。

既然宇文周行熙周之典制以解决汉魏两族体制混杂的问题,为什么隋文帝即位以后,又要“改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⑯呢?所谓“前代之法”,即“还依汉、魏”^⑰之制。这里所说的“魏”,已非拓跋魏之“魏”,而是指“曹魏”之“魏”。其中缘由在于宇文泰恢复西周的制度,做得未免有些迂腐,因为周制实行的经济基础是井田制,李生的制度还有分封制;秦汉以后这两项作为前提的条件都不存在了,所以改行郡县制和三公九卿制。西魏建立的时候,社会状况同于秦汉以后,远与西周不能相比,故勉强实行六官,不免有方枘圆凿的感觉。既然政治制度与社会制度不配套,就免不了要部分地迁就汉制,纯行周制是有困难的。唐人杜佑已指出:“后周之初据关中,犹依魏制。及平江陵之后,别立宪章,酌周礼之文,建六官之职。其他官亦兼用秦汉。(原注:他官谓将军、都督、刺史、太守之类是也。)”^⑱因此,宇文泰只解决了汉制与拓跋魏制的混杂问题,却又制造了一个新的混乱现象,即周制与汉制的混杂,仍然有不成体统的感觉。加之,周宣帝这个昏君即位以后,又“事不师

古,官员班品,随意变革”,更造成了“虽行周礼,其内外众职,又兼用秦、汉等官”^⑨的局面,乱上加乱。这就使隋文帝即位以后又面临着整顿官制和礼仪的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复废周官,还依汉、魏”,^⑩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这样一来,不但汉族与拓跋族的制度混杂早已不存在了,先秦制度与秦汉制度的不配套现象也克服了,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二者之间又吻合了。

注:

- ① 《贞观政要》1《政体》。
- ② 《廿二史劄记》15《隋文帝杀宇文氏子孙》。
- ③ 《周书》11《晋荡公护传》。
- ④ 《周书》11《晋荡公护传》。
- ⑤ 《隋书》40《王褒传》。
- ⑥ 《周书》34《裴宽附汉传》。
- ⑦ 《周书》11《晋荡公护传》。
- ⑧ 《周书》31《韦复传》。
- ⑨ 《周书》10《邵惠公颢附广传》。
- ⑩ 《周书》11《晋荡公护传》。
- ⑪ 《周书》35《薛善传》。
- ⑫ 《周书》29《侯植传》。
- ⑬ 《周书》11《晋荡公护附冯迁传》。
- ⑭ 《周书》30《寒炯传》。
- ⑮ 《周书》28《贺若敦传》及传末史臣曰。
- ⑯ 《周书》35《薛端传》。
- ⑰ 《周书》36《令狐整传》。
- ⑱ 《周书》20《阎庆传》。
- ⑲ 《通鉴》175陈宣帝太建十三年二月。
- ⑳ 《周书》11《叱罗协传》。
- ㉑ 《周书》16《赵贵传》。
- ㉒ 《周书》16《独孤信传》。
- ㉓ 《周书》30《李穆传》、《隋书》37《李穆传》。
- ㉔ 《周书》15《于谨传》。
- ㉕ 《周书》30《于翼传》。
- ㉖ 《周书》19《杨忠传》。
- ㉗ 《周书》19《杨忠传》。
- ㉘ 《隋书》1《高祖纪》上。
- ㉙ 《周书》25《李贤附远传》。
- ㉚ 《周书》16《独孤信传》。
- ㉛ 《北史》58《周室诸王传》。
- ㉜ 《周书》11《晋荡公护传》。
- ㉝ 《周书》6《武帝纪》下。
- ㉞ 参阅任继愈《中国佛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3卷第53页。
- ㉟ 《魏书》114《释老志》。
- ㊱ 《周书》35《薛善附慎传》。
- ㊲ 《周书》5《武帝纪》上。
- ㊳ 《广弘明集》24周释昙积《谏周太祖沙汰僧表》。
- ㊴ 《周书》6《武帝纪》下。
- ㊵ 《周书》5《武帝纪》上。
- ㊶ 《魏书》114《释老志》。
- ㊷ 《历代三宝记》11。
- ㊸ 《周书》40《尉迟运传》。
- ㊹ 《周书》40《王轨传》。
- ㊺ 《周书》40《颜之仪传》。
- ㊻ 《隋书》39《于义传》。
- ㊼ 《周书》40《颜之仪附乐运传》。
- ㊽ 《周书》9《宣帝杨皇后传》。
- ㊾ 《隋书》40《王褒传》。
- ㊿ 《北史》57《邵惠公颢附护传》。
- ① 《周书》32《柳敏附昂传》。
- ② 《隋书》39《于义传》。
- ③ 《隋书》47《柳机传》。
- ④ 《周书》40《宇文孝伯传》。
- ⑤ 《北史》58《周室诸王传》末论曰。
- ⑥ 《全隋文》20李谔《奏惩矜伐》。
- ⑦ 《周书》8《静帝纪》。
- ⑧ 《全隋文》19薛道衡《隋高祖文皇帝颂并序》。
- ⑨ 《周书》8《静帝纪》。
- ⑩ 《隋书》1《高祖纪》上。
- ⑪ 《隋书》36《后妃传序》。
- ⑫ 《周书》9《皇后传序》。
- ⑬ 《通鉴》175太建十三年十月。
- ⑭ 《隋书》41《苏威传》。
- ⑮ 《隋书》24《食货志》。
- ⑯ 《北史》11《隋本纪》。
- ⑰ 《隋书》24《食货志》。
- ⑱ 《隋书》24《食货志》。
- ⑲ 《隋书》25《刑法志》。
- ⑳ 《隋书》62《元声传》。
- ㉑ 《隋书》43史臣曰。
- ㉒ 《隋书》1《高祖纪》上。
- ㉓ 《北史》64《事孝宽附世康传》。
- ㉔ 《周书》8《静帝纪》。
- ㉕ 《国朝百录》2。
- ㉖ 《大唐内典录》5。转见郭朋《隋唐佛教》,齐鲁书社1981年第18页。
- ㉗ 《续高僧传》12《释重真传》。
- ㉘ 《隋书》35《经籍志》。
- ㉙ 《金石萃编》38。
- ㉚ 《隋书》1《高祖纪》上。
- ㉛ 《集古今佛道论衡》卷乙,转见郭朋《隋唐佛教》,齐鲁书社,1980年,第9页。
- ㉜ 《续高僧传》26《释道密传》,转见郭朋《隋唐佛教》,齐鲁书社,1981年,第10页。
- ㉝ 《周书》2《文帝纪》下。
- ㉞ 《周书》24《卢辩传》。
- ㉟ 《隋书》6《礼仪志》1。
- ㊱ 《魏书》113《官氏志》。
- ㊲ 《通典》19《职官典序》。
- ㊳ 《魏书》108《礼志序》。
- ㊴ 《周书》45《儒林传序》。
- ㊵ 《周书》37《寇恂传》。
- ㊶ 《周书》36《裴果附刘志传》。
- ㊷ 《周书》24《卢辩传》。
- ㊸ 《周书》38《薛琗传》。
- ㊹ 《周书》45《儒林传》中名人本传。
- ㊺ 《周书》32《柳敏传》。
- ㊻ 《隋书》28《百官志》下。
- ㊼ 《隋书》26《百官志》上。
- ㊽ 《通典》19《职官典》1。
- ㊾ 《周书》24《卢辩传》。
- ㊿ 《隋书》26《百官志》上。